

《工程造价 ESG 成本核算规范》团体标准

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2026 年 8 月，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发布《工程造价 ESG 成本核算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，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1. 目的

本标准编制的核心目的在于，针对当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体系中环境（E）、社会（S）和治理（G）相关成本核算方法不统一、核算口径不一致、成本要素识别不全面、数据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，建立一套科学、系统、可操作的工程造价 ESG 成本核算技术体系。通过明确基本规定、环境成本核算、社会成本核算、治理成本核算、核算方法、核算程序、核算报告及数据管理等全流程技术要求，为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 ESG 相关成本的识别、计量、归集与报告提供统一技术指引，解决 ESG 成本核算无标准、口径不统一、数据难追溯的行业痛点，推动工程造价管理向绿色化、低碳化、可持续方向转型升级。。

2. 意义

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行业、社会与生态意义。在行业层面，填补了国内建设工程领域 ESG 成本核算专项团体标准的空白，统一 ESG 成本核算口径与方法，实现从环境成本、社会成本到治理成本的全类别标准覆盖。在技术层面，规范碳排放成本、资源消耗成本、污染防治成本、劳动保护成本、合规管理成本等关键环节核算要求，提升 ESG 成本数据的准确性、可比性与可追溯性。在宏观层面，为绿色建筑评价、低碳建造考核、ESG 信息披露、绿色金融支持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，助力建筑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推动建设工程领域高质量发展。

3. 必要性

随着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深入推进和 ESG（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）投资理念的广泛普及，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成本日益受到政府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关注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速，绿色建筑、低碳建造、可持续施工等要求不断提高，但行业内缺乏统一的工程造价 ESG 成本核算专项标准，各地、各企业在 ESG 成本识别、计量、归集和报告方面方法不一、口径各异，数据质量参差不齐，难以实现科学、可比、可核查的 ESG 成本核算，也无法有效支撑绿色金融、ESG 信息披露和碳交易等工作的开展。因此，亟需制定本标准，统一 ESG 成本核算技术要求，规范核算程序与方法，强化数据质量管理，保障 ESG 成本数据的真实、可靠与可追溯，为建设工程领域 ESG 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。

三、起草单位和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作工作

1. 起草单位

本文件由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归口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。

2. 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

本文件主要工作及工作职责见表1。

表1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

起草单位	工作职责
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	项目主编单位主编人员，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规划与安排，标准内容和试验方案编制与确定，标准水平的把握及标准编制运行的组织协调。人员中包括了本项标准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。

四、标准的编制原则

标准编制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，以国家、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，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，按照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。

五、标准编制过程

5.1 标准调研

2026年7月，系统梳理国内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、ESG信息披露、环境成本核算、社会责任成本核算、公司治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，深入调研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环境成本（碳排放成本、资源消耗成本、污染防治成本、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本、绿色建材增量成本）、社会成本（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成本、社区关系成本、供应链社会责任成本、工程质量与安全成本）、治理成本（ESG管理体系建设成本、ESG信息披露成本、合规管理成本、利益相关方沟通成本）的核算现状、方法应用与数据管理情况。通过实地考察典型建设工程项目、开展行业问卷调研、组织专家研讨，重点分析当前ESG成本核算方法不统一、口径不一致、数据难追溯等核心问题，明确标准化技术需求，形成详实的调研分析报。

5.2. 标准立项

2026年8月，基于调研结论，明确《工程造价ESG成本核算规范》的编制范围、核心技术内容及预期目标，重点规定基本规定、环境成本核算、社会成本核算、治理成本核算、核算方法、核算程序、核算报告及数据管理等内容。据此编制立项申请书及论证材料，提交团体标准管理机构，经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。

5.3 形成标准草案

2026年9月底，组建由工程造价、环境管理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、碳核算等领域专家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充分吸收调研成果与工程实践经验，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搭建标准框架，逐章细化技术条款，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并组织内部多轮研讨修改完善。

5.4 征求意见阶段

2026年10月，通过行业协会官网、标准化平台及定向发送等方式，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ESG评级机构、科研院校等广泛征求意见，全面梳理汇总反馈建议，对标准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5.5 标准送审

2026年11月，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，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。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

5.6 标准报批

2026年12月，完善报批稿及相关材料，按规定流程报送团体标准管理机构。经审核确认符合发布要求后，办理报批手续，确定标准发布编号、实施日期并正式发布。

六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

1. 试验验证分析

本标准所确定的ESG成本核算方法、成本要素分类、核算程序、数据管理等技术内容，均结合多个不同类型建设工程项目（涵盖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等）开展实践验证。通过不同项目类型、不同建设阶段、不同成本要素的实际应用，验证了标准各项技术要求的合理性、准确性与可操作性，ESG成本核算结果能够客观反映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成本水平，核算流程规范清晰，数据可追溯性强，能够满足工程造价管理及ESG信息披露需求，为标准编制提供充分的实践支撑。

2. 综述报告

本标准系统整合了国内外工程造价管理、环境成本核算、社会责任成本核算、治理成本核算、全生命周期成本分析等成熟技术与实践经验，结合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特点、ESG发展现状与政策要求，构建了完整的“环境成本（E）—社会成本（S）—治理成本（G）”三位一体的工程造价ESG成本核算技术体系。标准内容覆盖基本规定、环境成本核算（含碳排放成本、资源消耗成本、污染防治成本、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本、绿色建材增量成本）、社会成本核算（含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成本、社区关系成本、供应链社会责任成本、工程质量与安全成本）、治理成本核算（含ESG管理体系建设成本、ESG信息披露成本、合规管理成本、利益相关方沟通成本）、核算方法（直接成本法、间接成本分摊法、全生命周期成本法、增量成本法、碳成本核算法、环境成本效益分析法）、核算程序、核算报告及数据管理等全链条关键环节，明确了各项技术要求与操作规范，解决了当前建设工程领域ESG成本核算无统一专项规范、方法不统一、数据管理薄弱的问题，填补了国内工程造价ESG成本核算领域的团体标准空白。

国内情况说明

3. 技术经济论证

本标准构建的技术体系符合建设工程项目ESG成本核算精准、规范、可追溯、可比较的核心要求，技术内容贴合工程实际，可操作性强。通过规范ESG成本核算方法，统一成本要素识别与归集口径，提升ESG成本数据的准确性与可比性；通过明确核算程序与数据管理要求，保障成本核算过程的规范性与数据的可追溯性；通过建立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框架，实现建设期与运营期ESG成本的全覆盖。标准实施的技术条件与成本投入符合行业整体水平，具备显著技术合理性与经济可行性。

4. 预期的经济效益

本标准实施后，可显著提升建设工程项目ESG成本核算的规范性与数据质量，避免因方法不统一造成的重复核算与资源浪费；为绿色建筑评价、低碳建造考核提供统一数据支撑，引导企业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不必要的环境与社会风险成本；为绿色金融、ESG投资提供可靠的ESG成本数据，促进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的精准定价与风险管控；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升级，培育ESG成本核算新业务领域，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5.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

社会效益方面，本标准可有效规范建设工程领域的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成本核算，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与职业健康安全；规范社区关系成本核算，促进工程建设与社区和谐共处；规范供应链社会责任成本核算，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；规范工程质量与安全成本核算，提升工程本质安全水平。生态效益方面，通过规范碳排放成本、资源消耗成本、污染防治成本、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本、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的核算，准确量化工程建设活动的环境外部性，引导企业主动采取减排、降耗、防污、生态修复等绿色措施，减少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，助力建筑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。

七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。

无。

八、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，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，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

无。本文件自主制定。

九、标准主要内容

1. 范围：明确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环境（E）、社会（S）和治理（G）相关成本的识别、计量、归集与报告活动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列出GB/T 24007、GB/T 24051、GB/T 32150等现行国家标准。

3. 术语和定义：对工程造价、ESG成本、环境成本、社会成本、治理成本等15项核心术语作出定义。

4. 基本规定：明确核算原则（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可追溯性、一致性）、核算对象与范围、建设期/运营期/全生命周期核算周期要求。

5. 环境成本（E）核算：规定碳排放成本、资源消耗成本、污染防治成本、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本、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的核算要求。

6. 社会成本（S）核算：规定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成本、社区关系成本、供应链社会责任成本、工程质量与安全成本的核算要求。

7. 治理成本（G）核算：规定ESG管理体系建设成本、ESG信息披露成本、合规管理成本、利益相关方沟通成本的核算要求。

8. 核算方法：规定直接成本法、间接成本分摊法、全生命周期成本法、增量成本法、碳成本核算法、环境成本效益分析法的适用条件与操作要求。

9. 核算程序：规定核算准备、数据采集、成本归集与计算、核算结果审核等阶段的具体要求。

10. 核算报告：规定报告内容、报告格式及报告归档要求。

11. 数据管理：规定数据采集与存储、数据质量控制、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要求。

十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

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等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十一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十二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。

十三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，包括（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）

由于本文件首次制定，没有特殊要求。

十四、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团体标准工作组
2026年9月